

广东科技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 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促进我校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充分调动社团指导教师工作积极性，推进思想政治工作进学生社团，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三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是学生社团开展各类活动、保证学生社团有序发展的重要保障，应对学生社团进行思想教育、组织建设、业务培训等工作予以正确指导。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融于各种活动中，着力服务广大同学普遍性需求，树立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五条 关心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

指导社团制定工作计划、规章制度等，确定工作重点并做好工作总结。

第六条 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做好培训计划，设计好培训内容、方式和目标，定期进行社团指导、交流。

第七条 指导学生社团开展活动，积极组织参加校内外各种竞赛及活动，及时向校团委备案，并在活动期间随队指导。

第八条 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监督社团费用的开支，加强与学校团委的联系，指导学生解决在社团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维护社团正当权益。

第九条 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出席社团指导教师会议，并协助学校处理有关社团活动之间特殊问题与重大事件。

第十条 关心社团干部的成长，注意加强与社团干部的联系沟通，协助做好社团考核及各种优秀评选工作。

第十一条 社团指导教师每学期至少组织学生社团开展 3 次符合其特点，促进学生社团发展、丰富校园文化生活的社团活动。

第十二条 社团指导教师每月至少开展 1 次（2 课时）对社团全体成员的指导培训活动。

第十三条 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校团委报告等。

第三章 聘任与解聘

第十四条 聘任

1. 社团指导教师原则上从本校工作人员中选聘，每名社团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2 个学生社团。

2. 社团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采用个人申请、社团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经校团委审批通过后，颁发聘书，聘期为 1 年，有关聘任材料在校团委备案。

3. 社团指导教师应该满足以下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品德高尚，关心学生成长；

(2) 具有一定的学生工作经验，热爱学生社团工作；

(3) 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尤其在社团发展领域有一定造诣；

(4) 配合校团委工作，愿意接受校团委的监督、考核。

第十五条 解聘

1. 社团指导教师在聘期内可提出中止担任社团指导教师职务，须提前一个月向团委提出书面申请，同意后方可生效。

2. 社团指导教师在聘期内无故缺席社团指导教师会议、社团开放日、社团嘉年华等关于社团发展的集体性活动累计 3 次，直接解聘。

3. 社团指导教师在聘期内一个学期未与社团成员进行交流培训，直接解聘。

4. 社团指导教师在聘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和教师职业道德，直接解聘。

5. 社团指导教师在聘期内所指导的学生社团造成对学校发展影响重大，经讨论研究，直接解聘。

6. 社团指导教师在聘期内自动离职，直接解聘。
7. 其它工作失职，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解聘。

第四章 考核

第十六条 校团委负责社团指导教师的业绩考核，考核于每学期最后一个月进行，以学生社团、学生社团管理部、校团委三方面综合成绩为考核依据。

第十七条 根据工作表现和所指导的社团实绩，对指导老师进行考核总分 100 分，由社团实绩（50%）、工作实绩量化（35%）和会员代表（也可以是全体社员）对社团指导教师评估结果（15%）组成。根据《广东科技学院社团指导教师日常工作记录表》和《广东科技学院社团指导教师学期考核登记表》进行。

第十八条 社团指导教师考核成绩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其中 85 分以上为优秀（包括 85），60~84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九条 社团指导教师计算工作量，由社团管理部负责登记、校团委备案，根据《广东科技学院社团指导教师日常工作记录表》进行审核统计，社团管理部确认之后上报校团委。

第二十条 社团指导教师在开展培训指导活动前三天应填写《广东科技学院社团指导教师日常工作记录表》，交学生社团管理部。未申报的培训指导活动视为未进行，不计入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未批准的培训指导活动不计入社团指导教师工作

量。

第二十一条 社团指导教师考核，由社团管理部整理《广东科技学院社团指导教师学期考核登记表》进行审核统计，确认之后上报校团委。

第五章 奖惩

第二十二条 奖励

1. 社团指导教师指导社团成员参加由国家、省、市级各种竞赛活动必须通过主管校领导批示，团委备案，若取得名次，则按教务处制定的《关于师生代表学院参加各类竞赛的奖励办法》的有关条款进行奖励，由团委负责统计上报，社团指导教师不再单独重复上报。

2. 社团指导教师每学期享受 5 个月的津贴，原则上每个月按 150 元标准发放，每个学期末根据考核细则、指导工作的综合情况，由校团委进行统一申报、核发。

3. 年度考核评价为“优秀”的社团指导教师，可申报学校“五四”表彰“优秀社团指导教师”称号，根据《广东科技学院共青团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办法》进行表彰。

第二十三条 惩罚

1. 社团指导教师考核成绩不合格的，根据考核具体情况分别扣除相应补贴、提出整改、解聘等相应处罚。

2. 社团指导教师在聘期内中止聘任关系（除离职之外），不享受聘期内任何补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根据试行情况和发展需要，结合实际进行动态修正。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广东科技学院社团指导教师日常工作记录表

附件 2 广东科技学院社团指导教师学期考核登记表

共青团广东科技学院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1

广东科技学院社团指导教师日常工作登记表			
社团名称		指导教师	
指导时间		指导地点	
主题			
指导内容			
社团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社团管理部核实	年 月 日		
校团委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东科技学院社团指导教师考核登记表

社团名称：		社团指导教师：	
考评项目	考核内容	得分	备注
社团实绩 (50%)	广东科技学院学生社团考核评价 实施细则（试行）		
社团指导教师 工作实绩 (35%)	参加学校组织的学生社团重要活动，有计划、有安排、有成效，每参加一次加一分。（得分不超过 10 分）		
	指导学生社团做学术报告或技术指导，每开展一次 2 分；联系组织一次主题活动的，每次 1 分。（得分不超过 4 分）		
	组建和指导课题组进行实践操作，设计或撰写论文、调查报告的，每一个课题 2 分。（得分不超过 4 分）		
	参加社团重大活动或会议的，每次 1 分；指导或参与社团成员进行课外阅读、实践活动、组织调研等活动，每次 1 分。（得分不超过 4 分）		
	认真指导社团制定本学期工作计划，帮助确定工作重点得 1 分；指导社团进行本学期工作总结，并提出有建设性意见得 1 分。（得分不超过 2 分）		
	及时了解社团成员思想、学习、生活状况，调动学生学习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社团形成良好学风。（得分不超过 2 分）		
	指导社团参加校级及以上各类竞赛或展演，每次 2 分（得分不超过 4 分）；获奖情况根据校、市、省、国家分别予以 1、2、3、4 加分。（得分不超过 5 分）		
	参加全体社团成员会议，对社团活动费层次和质量的提高能及时提出改进意见。每学期少于一次的扣 2 分。		
	对社团开展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未达到两次扣 2 分。		
全体成员或代表 (15%)	全体社团成员或代表对社团指导教师评议结果		
总分			

